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党宣发〔2018〕1号

关于组织开展青年学生税法宣传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的通知》（税总发〔2017〕53号）和《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青少年税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18〕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向大学生普及税法知识、树立税收法制观念，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税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注重内容的生动性和方法的多样性，综合运用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主题班会教育、网络宣传教育、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做好贯彻落实。

二、组织收看“全国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大课堂”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www.qspfw.edu.cn，以下简称“青少年普法网”）已于2018年4月18日（周三）开始播出由税务总局特别录制的“全国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大课堂”视频课程。

该课程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专题讲解税收的来源、作用等知识。各学院、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学生观看，同时鼓励学生自行利用课余时间进行收看学习。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税法宣传活动的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扎实推动我校学生税法宣传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

党委宣传部

2018年5月18日